

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開放外食訂購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1 日膳食管理委員會通過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9 日膳食管理委員會修正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0 日膳食管理委員會修正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5 日膳食管理委員會修正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膳食管理委員會修正

一、依據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2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43098277 號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修訂「高級中等學校校園開放外食訂購」相關建議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在合乎教育原則及政令規範下，培養學生的自治管理能力，強化組織運作功能。
- (二) 尊重學生多元的午餐選擇，並關注學生用餐安全。
- (三) 提倡師生共同維護環境及環保，建立正確的衛教觀念。

三、流程及方式：

依據臺北市教育局高級中等學校開放訂購外食參考原則，從自主管理面向、交通管制、食安面向、垃圾環保四大面向進行規劃。

(一) 自主管理面向

1. 訂單備註：訂購時註明年級、班級、座號與學號末三碼。
2. 領餐時間：
 - (1) 領餐時間為 12:00-12:30。
 - (2) 上述時段以外，學生仍須遵守學校作息及生活紀律規定。

(二) 交通管制（校門管制）面向

1. 取餐方式：
 - (1) 線上付款者，於外食置放櫃領餐。
 - (2) 現金付款者，於校門部分開啟處與外送員交易。
 - (3) 不可於圍牆、側門、後門等處交易或取餐。
2. 人員分工：
 - (1) 學創人員協助動線管制，避免外送員車輛影響校門進出，並維護人員安全。
 - (2) 高一各班 2 位外食輪值同學於 12:00-12:30 值勤，協助維持領取動線、負責外食櫃與周邊清潔及整理。

(三) 食品安全與飲食教育面向

1. 因應「高中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」規範，以落實食品安全及學生健康考量，外食訂購店家可參考以下政府訊息：
 - (1)衛生福利部公告之優良餐飲業者名單。
 - (2)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iMAP 食藥粧網路地圖之網路美食外送平台專區(https://imap.health.gov.tw/App_Prog/SubjectDelivery.aspx)的外送食品業者之稽查結果，讓學生作為選購參考。
2. 若有發生食安問題，學校依序程進行通報及處理。

(四) 垃圾環保面向

1. 為響應環保及垃圾減量，訂購外食請註明不附一次性免洗餐具（如：免洗筷及免洗湯匙），若有餐具使用需求請學生自行準備。必要盛裝容器（如：紙碗、紙袋及塑膠容器）請洗淨後確實分類回收。
2. 外食產生之垃圾及廚餘須妥善分類、正確回收與處理，不可隨意丟棄於廁所垃圾桶、水槽、馬桶及校園各角落。
3. 學生可將垃圾帶離學校，或在校確實分類回收，切勿將垃圾丟在廁所，造成清潔人員負擔，亦不可隨意丟棄於校園，違者依校規處置。
4. 午休及下午打掃時間，由高一、二各班環保股長輪值，協助分類回收。

四、社團外食

- (一)每社團一學期申請兩次外食為上限，完成填單後，領取時於校門口交付核准社團外食申請單即可領取。
- (二)社團外食須於一週前提出申請，並詳列外食內容。
- (三)份數以社團總人數加指導老師，每人兩份為上限。
- (四)領取時間為社團前一堂下課（15：10），需先完成打掃工作。
- (五)違反上述規定之社團，酌扣社團評鑑成績，並且該社團幹部愛校服務乙小時。

五、本實施要點經膳食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